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1687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91,746,414.9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35,118,732.53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2019 年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轩翔思悦”）因经营未达预期而出现亏损，且预计其未来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尚需时间。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公司于 2019 年度对收购轩翔思悦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2.44 亿元。

2、近年来，油墨制造行业及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市场竞争激烈，企业经营成本增加，利润空间压缩，致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且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 000545 号）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309,799.46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

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84,436,615.48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47,690,338.50 元，实收股本 20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针对造成亏损的情况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及时关注实时政策，寻求地方政府纾困支持，最大化降低公司借贷成本，积极争取外部资金支持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。

2、持续完善公司预算管理，加强公司采购成本、生产成本、运营成本等控制管理，争取降低公司成本费用。同时，缩短货款回流周期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。

3、把握公司油墨制造的核心业务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，以客户需求为主导，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，提升市场开拓能力，拓宽销售渠道，努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，增加企业收入。

4、公司将通过调整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策略，完善互联网广告营业务经营模式，把握市场，服务客户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5、完善公司集团治理体系，加强子公司信息化、系统化的科学管理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